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

凱基信字第1150000396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年8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8370號函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增發NA累積型、B月配型及NB月配型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依112年10月20日中信顧字第1120053810號函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基金實務作業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等，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修正後條文於本公司公告之翌日起生效。惟本次修正事項，有關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投資範圍及投資比率上限之規定，尚須依據金管會114年12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3號函規定，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第14條之施行日訂為115年10月6日。本基金增訂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將另行公告。
- 三、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含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旨揭基金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投資人權益，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四、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上公告；有關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查詢。
- 五、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五項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五項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項	三十、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	第三十項	三十、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	配合本次新增



條次	修訂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 明
	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NA 累積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B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B 月配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項	三十一、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NA 累積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第三十一項	三十一、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次新增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二項	三十二、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B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	第三十二項	三十二、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B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	配合本次新增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本項定義。



條次	修訂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 明
	權單位、NB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B 月配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權單位、NB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NB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第三十三項	三十三、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第三十三項	三十三、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配合本次新增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本項定義。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u>南非幣及日幣</u> 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 <u>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u> ，定名為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次新增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第 三 款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第 三 款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第 5 目	<u>5.每一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壹拾元。</u>		(新增)	配合本次新增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第 二 項	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 <u>或於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級別之首次銷售日當日</u> ，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	第 二 項	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次新增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條次	修訂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項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第二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次新增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十七項	<u>十七、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u>		(新增)	配合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文字。



條次	修訂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 明
	<u>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四 項 第 八 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八)反稀釋費用。</u>	第 四 項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新增)	配合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後款次向後移。 款次調整。
第 九 款	<u>(九)</u>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 本基金資產。	第 八 款	<u>(八)</u>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 本基金資產。	
第 十 二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十 二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一項 第 一 款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 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u>南 非幣及日幣</u> 作為計價貨幣」 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 第 一 款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 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 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次新增 日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爰酌修 文字。
第 十 四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範圍	第 十 四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範圍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 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 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 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 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 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 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股票 (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 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 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u>商品 ETF 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 金</u>)、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 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 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 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 銷中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 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 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 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 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 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 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 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 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股票 (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 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 數股票型基金、 <u>受益憑證</u> (ETF)、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期貨信託 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 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 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 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 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 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 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 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	配合本基金操 作實務增訂之。



條次	修訂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款	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五)本基金得投資<u>非投資等級債券</u>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u>非投資等級債券</u>」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u>非投資等級債券</u>」百分之三十之範圍。所謂「<u>非投資等級債券</u>」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u>非投資等級債券</u>。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u>非投資等級債券</u>」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五款	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五)本基金得投資<u>高收益債券</u>，惟投資<u>高收益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u>高收益債券</u>」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u>高收益債券</u>」百分之三十之範圍。所謂「<u>高收益債券</u>」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u>高收益債券</u>。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u>高收益債券</u>」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配合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與非投資等級債券一併規範，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十二款	(十二)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第十二款	(十二)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基金管理办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款	(十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第十三款	(十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基金管理办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款	(十五)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 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第十五款	(十五)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增訂投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為投資範疇，爰增訂之。
第三十二款	(三十二)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u>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u>	第三十二款	(三十二) <u>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u>	配合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將符合美國



條次	修訂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 明
	<u>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u> ；		<u>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前開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u> ；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改與非投資等級債券合併計算，已配合修訂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 四 項	四、經理公司得依該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 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 <u>惟 B 月配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u> ，每月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本基金 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惟收益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所列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若經理公司對未來經濟展望改變或因極端市場變化，對基金相關收益產生影響時，得適時修正收益分配之金額。	第 四 項	四、經理公司得依該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 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每月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本基金 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惟收益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所列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若經理公司對未來經濟展望改變或因極端市場變化，對基金相關收益產生影響時，得適時修正收益分配之金額。	配合本次新增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 七 項	七、本基金 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月配及 NB 月配新臺幣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佰元(含)或 B 月配及 NB 月配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	第 七 項	七、本基金 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月配及 NB 月配新臺幣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佰元(含)或 B 月配及 NB 月配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	配合本次新增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收益分配給付金額門檻。



條次	修訂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時或 B 月配及 NB 月配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伍佰元(含)或 B 月配及 NB 月配南非幣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伍佰元(含)或 B 月配及 NB 月配日幣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日幣伍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美元壹佰元(含)時或 B 月配及 NB 月配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伍佰元(含)或 B 月配及 NB 月配南非幣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或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壹拾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或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或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壹拾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或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	配合本次新增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買訂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門檻。



條次	修訂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或日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伍仟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仟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七項	七、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七項	七、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文字。
第十二項	<u>十二、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u>		(新增)	配合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 明
	<u>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配合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文字。其後款次向後移。
第八款	<u>(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第九款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八款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款次調整。
第十款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九款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款次調整。